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9至11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8年2月4日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7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一 新任董事履歷詳情.....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12月1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所有股份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5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提名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建議(a)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b)修訂《公司章程》；(c)選舉執行董事及(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為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提升決策效率，以及如12月11日公告所披露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提議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九名調整為七名（「**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選舉于強先生（「**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于先生的個人簡歷詳見本通函附件二。

于先生之擬定服務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于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生效。于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2月5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請將回條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8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同時附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8年2月4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2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月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8年1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A股公告。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應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謹啟

2017年12月20日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97</u>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于先生之履歷詳情

于強先生，43歲，自2016年5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曾任南通江山農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曾於1998年12月至2010年1月於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會計部經理、分析評估部總經理、資金結算部總經理、財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部總經理。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強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于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於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2月5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補選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2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8年1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8年2月4日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方先麗女士
電話：86-21-80239245
傳真：86-21-802393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